

(五)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(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(单位名称) 的 2026 年翔安区政务公开运维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 年翔安区政务公开运维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安徽长正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1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30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: 安徽长正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29 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 否则,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;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 不予认定)。

3、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报价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